

# 成都市政局



第一卷 第十期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一日

## 專論

## 目錄

建設「新成都」與都市設計 ······

陳樂橋

## 法令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學校通則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學校教員服務規則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學校校董會通則

## 統計

成都市各區專設戰時民衆補習學校一覽表

會員委輯編報週府政市都成  
廠 刷 印 新 球 都 成

者行發兼輯編  
者 刷 印

# 專論

## 建設「新成都」與都市設計

陳樂橋

### 都市設計之重要

楊市長在市報週刊號的發刊辭中，提出了建設「新成都」的口號。然而建設「新成都」，決不是一個空洞的口號和一些片面零碎的改革所能實現的。楊市長的這一個口號，不過是表示我們的行政長官已經有了實現建設「新成都」的遠大的眼光和堅強的決心；至於這一個計劃的實現，還有待於周密嚴密的設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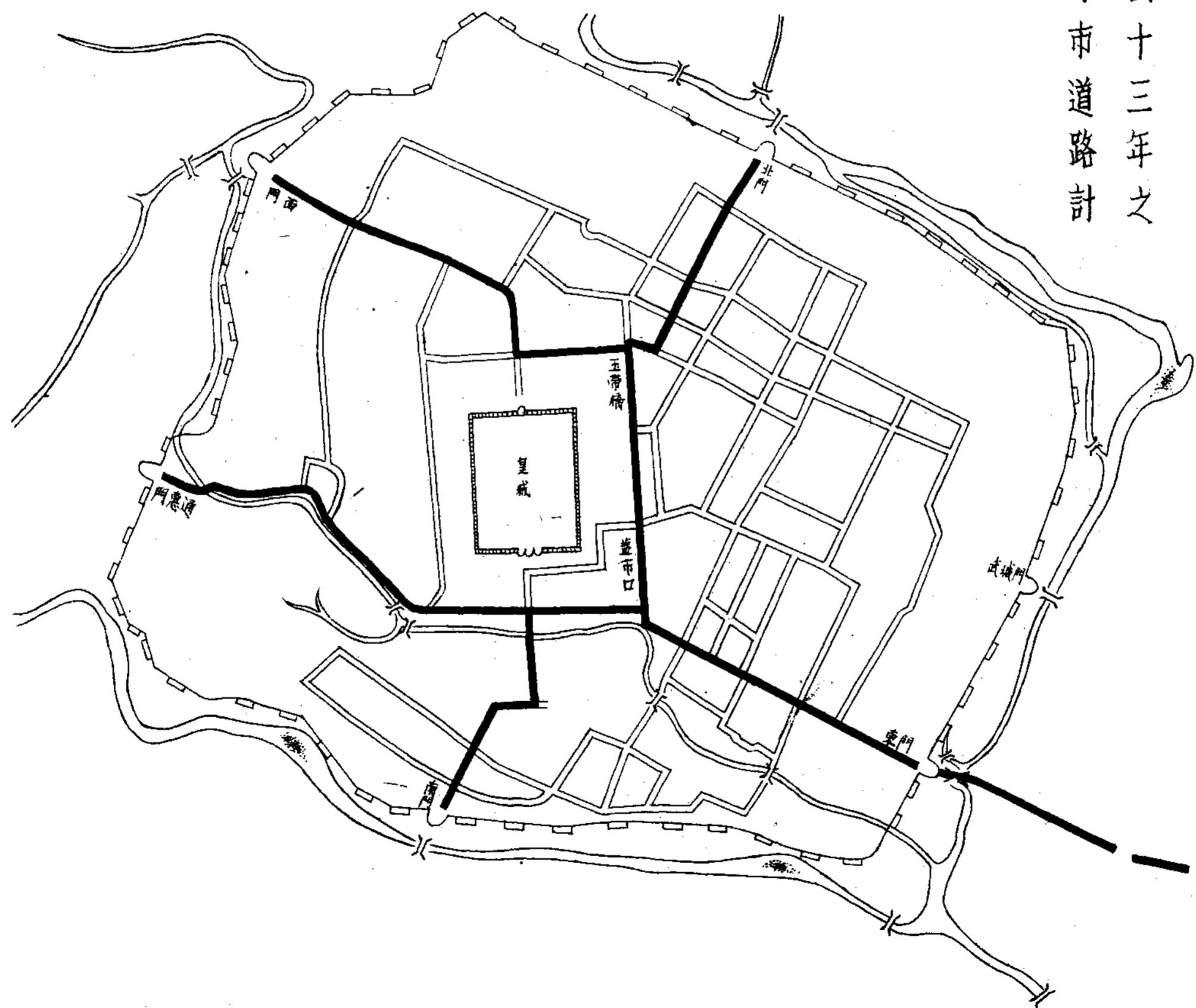
楊市長說：「成都為西南文化及政治中心，現有人口五十萬。成渝鐵路完成後，它在經濟上的重要性將更增加。將來如果再修鐵路以通西北西南及康藏等地，則成都的繁榮，將更不可限量。」這一段話充分說出了成都將來的重要性和發展的可能性。都市設計的目的，就在於根據這種發展的趨勢，予以一種「先見」的認識，并根據實際調查研究的結果，來樹立一個根本的計劃。成都現在是個五十萬人口的城市，但是將來鐵路交通完成以後，它也許立刻就一躍而為一百萬或一百五十萬人口的城市。那時為適應新的環境，一切市政的設備，都要有一番根本的調整。如果我們不及早規劃，將會導致的改革拓寬一項而言，因為地價的高漲，就難免蒙受重大的犧牲。甚至於有的缺點，因為事先沒有計劃，根本就不能改正。所以樹立根本的計劃，領導市政向正確合理的方向發展，就是都市設計的第一個重要性。

市政的各部門，當然須要分工，但是最重要的，還是使它們之間發生一種密切的聯繫，使得各種市政的建設，避免局部的發展，而在一個統一的計劃之下，向着同一的目標作「有機的」進展。一個國家有它獨特的精神，一個城市也有它獨特的風格，但是這種獨特的風格，非有統一的計劃，決不能有所表現。所以使市政建設的各部門作「有機的」躍進，並建立「新成都」的獨特的風格，就是都市設計的第二個重要性。

一般市政計劃的實行，非常困難，原因就是因為我們不能把舊的城市整個予以破壞，而按我們的計劃另建設一個新的城市。已遭遇了空前的破壞。將來戰爭勝利後，在那一片焦土之上重新建立我們整新的城市，正是我們從事市政工作者的偉大責任。倫敦一六六六年大火後，未能依堅倫威（Wren）氏言計劃實行，至今英國有識人士，仍認為莫大的遺憾。所以說在抗戰中準備建設「新成都」又是我們急需建立都市設計的機構的第三個重要性。

歐美各國自十九世紀以來，即積極實行「都市設計」。最近的發展，即一萬人口的城市，也多有「都市計劃」的施行。日本則自大正八年起，施行都市計劃之市由東京，大阪，神戶，橫濱，京都，名古屋六大城市，擴及於五十餘中等城市。我國上海，北平兩市，前亦有大規模之設計，惜因抗戰及人事之影響，未能繼續進行。成都為西南大市，且有光榮之歷史，尤宜施行大規模之計劃，以為後方各城市之指導，這又是我們急需施行

民國十三年之  
成都市道路計  
劃



#### 「都市設計」的第四個重要性。

四川省政府於二十六年八月成立「成都新村籌備委員會」，就東南郊一帶，籌設「新村」，其主要目的雖說在增加住宅疏散城區人口，但其工作範圍，似亦涉及成都整個的設計。然而整個市區的設計工作，由一個省府的獨立機關來從事，於事實上必有許多困難隔閡。如果我們能够建立起一個健全的設計機構，儘可呈請省府把「成都新村」的全部工作，移併市府綜合設計，較為合理，這又是我們急需施行都市設計的第五個重要性。

### 設計工作的對象

都市設計的對象，大概可以分為下列幾項：

### 第一、市區交通系統的設計

關於都市交通系統之設計，第一要點就在先確定將來鐵路及公路的設站地點和在市區經過的路線。火車站汽車站按市政原理講應該設在較為中心的地點，同時貨運站要和工廠區隣近；並且兩個鐵路或鐵路與公路的終點之間，必須有密切的聯接，才能使鐵路公路的交通打成一片。但是我們要確定鐵路與公路的設站地點及經過市區的路線，就非先確定成都本身幹路系統和分區制度不可。

本市從民國十年開辦市政以來，對於交通可以說始終沒有完善的設計。按照民國十三年王督辦時期的築路計劃，全市主要交通幹路分作東，西南，北，中五區修築，其分佈情形略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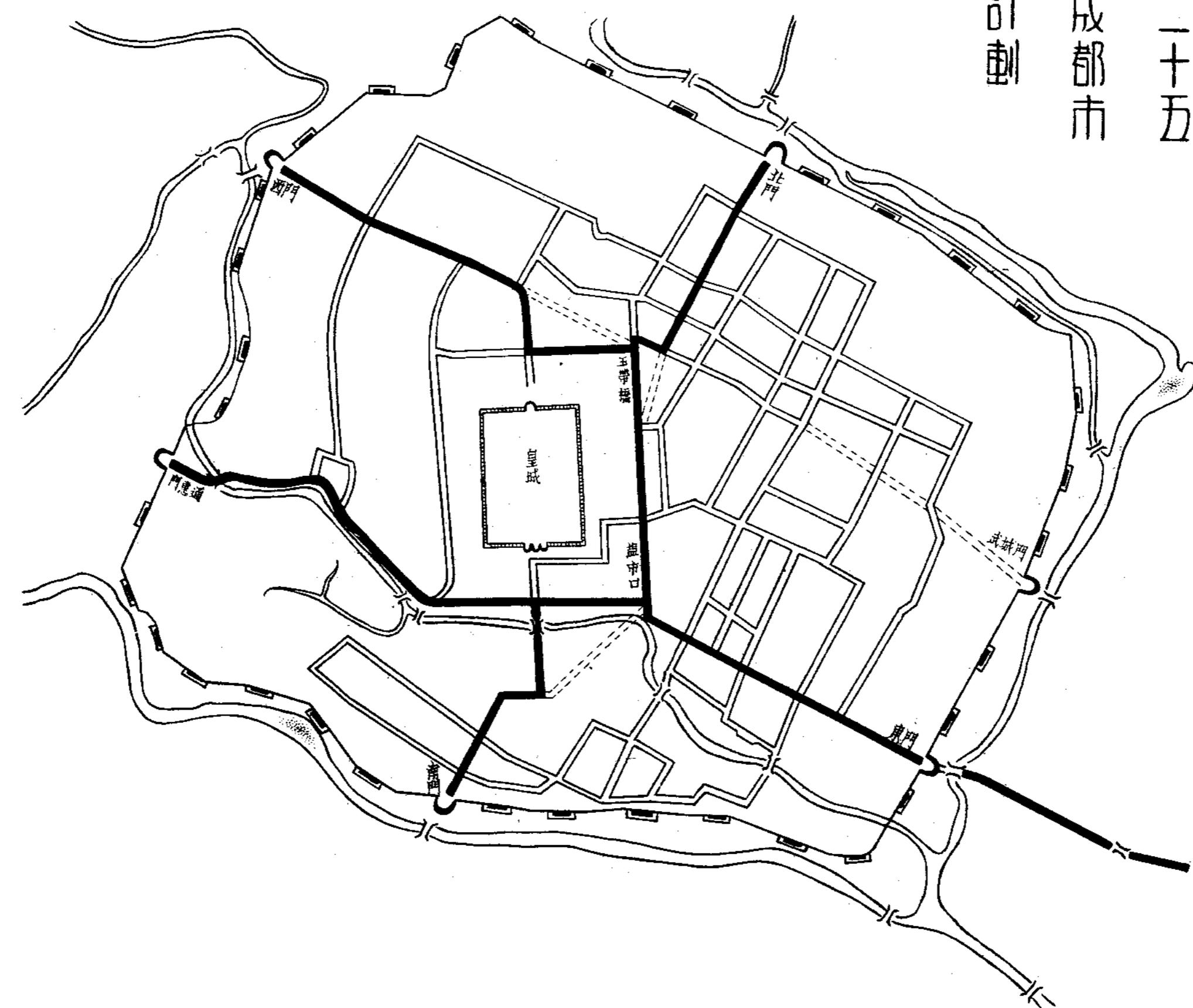
我們從上面的圖中，可以看出幾個很顯然的缺點；第一幹路分區設計，缺乏統一性。第二，主要幹路曲折太多；第三，兩個比較重要的幹路中心點——鹽市口及玉帶橋——地形都嫌窄狹歪曲；第四，沒有集中的交通輻射點。

二十四年十月本市奉行營的訓令，整理全市馬路，二十五年三月草擬了一個整理成都市道路計劃。按照該項計劃，貫通全市的幹路共有四條：

(一) 東幹路——自本南區東界小橋子起，經勝場入東門，經東大街東西界犀角河劉家花園起，經花牌坊，石灰街入西門，經西大街，八寶街，青龍街，直通玉帶橋，白絲街，忠烈祠街，岳府街駱公祠，燕魯公所，新巷子，四聖祠四街，武城門大街，與環城道路連接；(二) 南幹路——

自南界元通橋起，經洗面橋入城，經南大街，紅照壁，光華街直達鹽市口，與東幹路連接；(三) 北幹路——自北界駒馬橋起，經簸箕街入北門，經青葵街，北大街，上下草市街，上下鑼鍋街穿四十一軍軍部後面直達中順城街，皮房街，西順城街，鹽市口與東幹路連接；(四) 西幹路——自西界犀角河劉家花園起，經花牌坊，石灰街入西門，經西大街，八寶街，青龍街，直通玉帶橋，白絲街，忠烈祠街，岳府街駱公祠，燕魯公所，新巷子，四聖祠四街，武城門大街，與環城道路連接。圖如下：

民國一十五  
年之成都市  
道路計劃



這個計劃顯然有兩點進步：第一，就全市區設計，較之十三年的道路系統，已較具統一性；第二，幹路線的曲折，已略為減少。但是對於上述第三，第四兩項缺點，仍舊沒有修正。

我們要改良本市的道路系統，使達到完美的地步，大約有兩種可能的設計：

第一種是把皇城打通，作為交通的中心點；把幹溝路改正為「星射式」。關於這一點，似乎當初也有人會注意到，二五年九月十日市府致四川大學的公函中有這樣幾句話：「督校地點適居本市中心，擬請將路幅預為留出，以作將來貫通東西馬路線之準備。」第二種就是現在的情形，仍把玉帶橋市口作為交通輻射點，但是應把玉帶橋至鹽市口的道路特別拓寬，使它成為上述兩輻射點的總聯系線。

以上不過是就可能的情形，作暫定的建議。至究竟應採取何種方式，或在上述兩種方式外別有更完善的方式，必須待市區的測量工作完成，并收集各種確實的資料，經過精密的研究後，才能確定。

## 第一，道路設計

與交通系統設計有密切關係的就是道路本身的設計。按本市十三年的

道路計劃各區幹路的寬度與修築材料並無區別；一律定為二十呎，用三

合土修築。（中區有少數幹路為三十呎）這是很不合理的。因為主要幹路實廿四呎，決難充分滿足現代交通工具的需要，而用三合土修築，尤其不合經濟的原則。二十五年的整理計劃把主要幹路的寬度改為二十一公尺（合六十七，八一呎）材料改用碎石，這已經有了很顯著的進步。

但是按道路設計的原則來說，道路的寬度，種類和所用的材料，完全要根據實際交通工具和交通量的統計數字來決定，不必完全一律。一條街這如果「不必要」的拓寬，對於市民是一種極大的負擔，其缺點與街道過窄一樣的嚴重。所以道路的分類，寬度，材料……等，也非經過一番準確的設計不可。

其他與道路設計有附帶關係的設施，如人行道，下水溝，街燈，覆蔭樹的佈置……等，也都必須有很完善的設計，才能與整個道路系統發生協調的作用。

## 第三，區劃設計

區劃設計與交通道路的設計是不可分離的。因為我們必須先確定工廠區，商業區，住宅區，文化區的地位，然後才能有完善的交通計劃和道路計劃，按二十五年四川省政府建設「成都新村」的計劃，分成北火車站附近一帶為工業區，城內及城東牛市口沙河鋪一帶為商業區，城南一帶為居住區。這種區分，我們在沒有加以詳細研究以前，自不能妄加批評。不過一個區劃制度的建立或實現，必須與其他的市政設施發生密切的聯繫，才能生效。例如分區後，各區內建築的限制，決不能一律，所以本城的建築規則，對於建築的材料，高度等限制必須依各區的需要，各別予以規定。又如街道，人行道，下水溝及其他設施，也要與區劃制度發生密切的關係。我們設計的任務，就在於重新嚴密考訂一個分區的計劃，並將其他市政的設施（包括法規的修改）與它協調起來。

## 第四，公共建築物及公園廣場的設計

此處所謂「公共建築物」包括民教館，體育場，郵政局，法院……等。按照市政設計的原理講，市民集會的場所，郵政局，法院等以及市政府的本身應集中在中心地帶；圖書閱覽室，報紙室，警察所，消防隊，民衆學校等則應分散在各個適中的地點。以第一類公共建築而言，本市皇城建築一個大禮堂，以備市民集會及舉行音樂會及演劇之用。至於第二類的公共建築物，應先用統計地圖將其現在分佈情形標出，然後依照道路，分

區等計劃，再將其重新分配。

關於公園廣場的設計，第一，城郊附近應該保持一個廣大的遊覽區。關於這一層，本市郊外還不缺乏風景幽麗的地帶，只要加一番人工的佈置，與各種文化機關配合其間，不難建設一個優良的遊憩區域。其次，現在市內公園廣場的面積，顯然太小，應俟市區測量完成後，選擇適當地點，預先留出空地，以爲將來添築公園及廣場之用。

## 第五、社會事業的設計

社會事業在都市設計中亦佔一極重要的地位。社會事業設計的基礎，即舉辦「社會調查」。因爲如果我們不確切的知道一般市民的生活情形，決難有圓滿的社會事業的設施。我們關於評定物價，救濟失業，改良貧民住宅及貧民生活等等的社會政策，都要以確實的統計數字來作根據。所以我們要完成社會事業的設計，又必須先健全統計的組織。

以上所述，不過是就設計工作的對象，大略舉其數端。其他如給水，交通管制，公共衛生，建築區段……等問題，也都要經過一番闡詳的設計，才能與新的市政適應協調。至如本市已行舉辦的「新政」如「保教合一制」和「戰時民衆補習教育」等，將來亦都可以包容在「新成都」的整個計劃中，使與其他新政的設施，作「有機的」進展。

## 都市設計之機構

都市設計機關，表面看來似乎是一種純粹技術的組織，但是事實上它與立法，行政，各方面都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它的機構，須兼容並包，才能發揮效力。歐美都市設計工作大都由市長或市參議會任命一專家委員會總理其事。日本則在內務省中設「都市計劃局」，并在各市設「都市計劃委員會」。我國上海市前爲推行「大上海計劃」，亦於工務局中獨立設置

一「設計科」，內分「設計」，「審查」及「測繪」三股，而以「市政會議」爲其決議及推動之機關。

我們根據本市現在的組織，以爲如要施行設計工作，似乎應有下列機構：

- 1 市長，兼主席委員；
- 2 市府祕書長；
- 3 參事；
- 4 技正；
- 5 各科科長；
- 6 府外著名之市政專家及工程師二三人。

二、小組委員會——爲推進工作便利及會議效率起見，設計委員會，應，設「計劃」，「審查」，「法制」三小組委員會：

- 1 計劃委員會——草擬計劃圖說；
- 2 審查委員會——審查計劃。提供意見；
- 3 法制委員會——法規之編製及修改；

各委員會可由委員會會議隨時推定，比較富於彈性。

以上不過是一種初步的建議，將來看工作的效率如何，再隨時加以調整；總要做到「技術」，「行政」，「立法」三位一體；使技術的智識和政治的眼光融合起來，不偏不倚，在技術上盡善盡美，在實行上易施易行！

## 結語

總之，建設「新成都」是一個偉大而艱苦的工作。我們希望請市長和市府同人來負起這個偉大的使命！

# 法 令

##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學校通則

第一條 戰時民衆補習學校（以下簡稱戰時民校）就其設立地點於「

市二字下冠以第一區第 保字樣。

第二條 戰時民校設教員一人由市推行委員會派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戰時民校辦學期間以兩個月為一期。

第四條 戰時民校每日施教時間分早午晚三段每段二小時。

第五條 戰時民校課程遵照 教育部之規定分為四種。

1 公民訓練（包括精神講話政治常識及時事報告）

2 國語

3 習字

4 唱歌

第六條 凡或都市失學市民無論男女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

應入學。

第七條 戰時民校不收學費

學生應用書籍文具概由學校供給。

第八條 學生求學勤奮成績優異者由學校呈請市推行委員會獎勵之。

第九條 學生中途退學或違犯規則成績低劣者由學校呈請市推行委員會予以懲罰或責令重學。

第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經測驗成績及格者由學校呈請市推行委員會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本通則經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後由市長兼主任委員核定公佈施行。

##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學校教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戰時民衆補習學校教員（以下簡稱民校教員）均應服膺三民主義忠誠守不得有違反怠忽等情事。

第二條 民校教員調理民校應依照推行委員會印發之民校實施法辦理

不得歧異。

第三條 民校教員應就指派之民校服務並不得兼任他項有給職。

第四條 民校教員不得擅離職守或缺課遇有事故必須請假者須自覺代理人呈經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五條 民校教員於每學期開學後五日內應將到校學生造冊呈報以憑

查核。

第六條 民校教員授課須依規定進度按期講授完竣。

第七條 每校置點名冊一本教員於每次上課時應點名稽核學生缺席如遇頂替情事應立即呈報並須於每兩週時統計一次列表呈報以憑核辦。

第八條 民校教員教授日誌由本會製發各教員須逐日填寫以備督導員查考月終呈送本會審核。

第九條 每期開學一月後舉行月考一次期末舉行結業考試一次考試成

續應由教員造冊呈送本會審核。

第十條 學生缺席須由教員切實觀察，其有不良嗜好或不正當行為者尤須諄諄告誡促其悛改。

第十一條 民校教員為人師表應隨時檢點言行務期取得民衆信仰。

第十二條 民校教員應努力教育事業之推廣對於調查宣傳工作尤須盡力推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增修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 市長兼主任委員核准公佈施行。

##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學校校董會通則

第一條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學校校董會（以下簡稱民校校董會）就

學校所在地於「市」字下冠以第 區第 保字樣

第八條

民校校董會會址設於本校內

第二條 民校校董會除保長教員為當然校董外由市長兼主任委員

就民校所在區域內熱心教育人士聘請三人至五人擔任之民校

校董會校董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民校校董會校董應互推一人為常務校董

第五條 民校校董會設文牘一人由民校教員兼董事兼任之

第六條 民校校董會每月開會一次以常務校董為主席由校董兼文牘召

集之遇必要時專開臨時會議  
民校校董會之職責如左

- 1 向民衆宣傳戰時民教意義
- 2 勸導民衆入學
- 3 協助學校進行
- 4 向市推行委員會建議關於民校推行及改進之事項

本通則經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常務會通過後

由市長兼主任委員核定公佈施行

統計

## 成都市各區專設戰時民衆補習學校一覽表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六	華興廟關帝廟	三三	八一六	四九	一	一	四九	三三	八二	一月十一日
四七	商業場總府小學	九三	四十六	八一六	六六	一	三〇	六六	九六	一月十一日
四八	商業場總府小學	九一十			四一	一	一	四一	二九	七〇 一月十一日
四九	城守衛署立小學	五〇			五三	二	五三	五三	二	陳筆文
五一		五一			五四	一	一	五四	一	禹文光
五二		五三	鼓樓北三街華英校	五〇	一	一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舊月十三日
五四	監公司街警局內	四一六	四〇	六一八	二九	一	二	六九	六九	楊承域
五五	慈惠堂街二十七號	五一七	五〇	七一九	三七	一	一	八七	一月十六日	張振亞
五六	凍青樹六十一號	四一六	六二	六一八	五一	一	一	五〇	一月十二日	孫崇明
五七	竹林巷五十七號	四一六	五六	六一八	六六	一	一	一月十二日	唐成全	
五八	桂王橋西街四十五號	四一六	四五	六一八	三三	一	一	一月十二日	蘭英	
五九	桂王橋東街文聖院	四一六	五〇	六一八	二七	四三	七〇	一月十一日	李文林	
六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月二日		
六一	乾槐樹協合女校	一一三	五七	三一五	六三	二	一	三七八三	二〇 一月三十日	張四輝
六二	一 紅照壁街四十二號	一一三	一三	一四	七六	一	二	六五	八九二五四 一月十一日	鄭家隆
六三	二 染房街二十七號	一一三	四〇	一四	五〇	二	二	九〇	一月十一日	李長榮
六四	三 青蓮街三十六號	一一三	三一五	五五	六一八	三二	一	三三	五五 八八 二月十一日	秦國達
六五	四 梨花街七十號	一一三	二一四	二四	六一八	六二	二	八六	八六 二月十一日	孫采章
六六	五 青石板南街一一五號	一一三	四一六	三六	六一八	四八	一	三六	四八 八四 一月十三日	龐效伯
六七	六 菜袋巷八十七號	一一三	二一四	三五	五十七	五九	一	三五	五九 九四 一月十八日	孫映輝
六八	七 西柳街七十一號	一一三	四三	二十四	三二	六一八	四七	一	三五 五九 九四 一月十八日	岳詒壁
六九	八 四轄門街	一一三	四七	一	二	四三	七九	一	二二 一月十二日	附設女中學
七〇	九 西鵝市街	一一三	四七	一	二	四三	七九	一	二二 一月十二日	附設清真女

二〇 東轅門街	三七	六一八	三八	一	二	七五	七五	一月十一日	鄧勇勳	未設
二一 東御河街	三四	六一八	三八	一	一	三八	三四	七二	王運倫	
二二 虹橋亭一十八號	四一六		三八	一	一	三八	三四	七二	劉敏輝	
二三 遊海巷十號	三十五	二三	五十七	四二	一	二	六五	六五	李直剛	
二四 東御街五十五號	五十七	六六	七十九	六六	一	一	六六	六六	彭光烈	
二五 沔順城街安樂寺	六八	六一八	五三	二	一	八五	六八	一五三	鄧仁敷	何廉法
二六 西清顧巷四十七號	五六	六一八	五三	二	一	三三	五五	一月十六日	林美坊	
二七 南晏霞街五十號	五六	六一八	三二	一	一	三一	六一	一月十一日	王統	
二八 中晏霞街七號	三九	六一八	三二	一	一	三一	六一	一月十一日	張文治	
二九 新牛邊街五十二號	三七	七十九	三二	一	一	三一	六一	一月十一日	喬雁賓	
二〇 城守東大街公所	三九	六一八	三二	一	一	三一	六一	一月十一日	古碩代	現請假由超
二一 南打金街福豐內	六七	六一八	三二	一	一	三一	六一	一月十一日	陳志鈞	
二二 新牛邊街育英小學內	三七	七十九	三二	一	一	三一	六一	一月十一日	曾國嘉	
二三 東府街	三一	七十九	三二	一	一	三一	六一	一月十一日	何意如	
二四 東府街東南小學	三一	七十九	三二	一	一	三一	六一	一月十一日	程憲謹	朱設
二五 東丁字街光花小學	四一六	六一八	三一	一	一	三一	六一	一月十一日	向玉琳	
二六 南府街川主廟內	二二十四	四一六	三一	一	一	三一	六一	一月十一日	何任冰	
二七 純化街圓岳廟內	三三	六一八	三一	一	一	三一	六一	一月十一日	王榮熙	
二八 純化街	五一	六一八	三一	一	一	三一	六一	一月十一日	焦資儀	
二九 下南大坂南康里內	五一	六一八	三一	一	一	三一	六一	一月十一日		
三〇 上池北街楊氏私塾	四二		三一	一	一	三一	六一	一月十一日		
三一 上池正街短期小學	四二		三一	一	一	三一	六一	一月十一日		
三二 純化街宏慈小學	四五		三一	一	一	三一	六一	一月十一日		
三三 文廟前街羅闈內	五十七	一	三一	一	一	三一	六一	一月十一日		
三四 汪家拐南城小學內	四一六	二五	一六八	四七	一	三一	六一	一月十一日		
三五 王平齋二十三號	四一六	三八	六一八	三四	一	三一	六一	一月十一日		
	三五	六一八	二八	一	一	三一	六一	一月十一日		
	五六八	五六八	二八	一	一	三一	六一	一月十一日		
	三五六八	三五八	五三	一一	一	三一	六一	一月十一日		
			五八	五三	一一	三一	七二	一月十一日		
				五八	五三	一一	七二	一月十一日		
					五八	五三	一一	一月十三日		
						三七八八	一一	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一日	一月十一日		



十九	東城根街南段中校女生部	劉光亞
二十	上同仁路大仙廟	宣文芳
二十一	上同仁路大仙廟	薛敦潔
二十二	上同仁路大仙廟	黃遠明
二十三	上同仁路大仙廟	馬芝車
二十四	四道街縣辦公處	陳安元
二十五	東玉河街三十一號	王玉若
二十六	守護者六十八號	董代璣
二十七	青龍街成都縣立城區小校內	路鑑
二十八	寧夏街	游鑑茅
二十九	煙龍街化學工業社	奚萬蘭
三十	寧夏街易池小學	胡俊民
三十一	后于門榆園樓上	張祥貞
三十二	字庫街	劉盛德
三十三	西邊城邊街六十四號	周以捷
三十四	西邊城邊街六十四號	安鴻鈞
三十五	西御河邊街二十六號	王大船
三十六	馬道街四十三號	盧錦華
三十七	字庫街觀音閣	鄒超賢
三十八	老西門外月城街縣辦公處	陳仲瑞
三十九	西門外石灰中街四十三號	凌思亮
四十	外西花牌坊街晶新旅莊	王澤東
四十一	青羊正街慶豐店	周庭深
四十二	西門外惠風廟育善堂慈茶社	陳光榮
四十三	一正府街美正小學內	陳瑞麟
四十四	西玉龍街周家祠內	
四十五	靈隱寺成都縣立城區女校	

四	北打鋼街楊春長內	一月二十八日	木幼芝
五	東打鋼街楊春長內	一月二十九日	王代德
六	莫吉寺街樹德小學	一月二十六日	裴元清
七	鼓樓北一街仲華學校	一月二十七日	王鏡容
八	大紅土地廟街土地廟內	一月二十八日	戴文英
九	上陞街育才小學	一月二十九日	江逢初
十	上西城門警察分駐所	一月三十日	徐淑宣
三十一			
十二	興隆街松如女小	一月二十八日	五〇
十三	三桂前街	一月二十九日	一
十四	中山公園宣鳳茶園	一月二十九日	二九
十五	興隆街松如女小	一月二十九日	四六
十六	董子北城小學	一月三十日	七八
十七	董子北城小學	一月三十日	七五
四十八			一月十一日
十九	興源寺街國醫學院	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十一日
二十	興源寺街國醫學院	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十一日
五	新開寺街培根小學方正東街華	一月二十一日	一月十一日
二十二	英學	一月二十一日	一月十一日
二十三	正運順街培元小學	一月二十一日	一月十一日
二十四	德盛第二號	一月二十一日	一月十一日
二十五	紅旗子街四十號	一月二十一日	一月十一日
二十六	社君廟街普利小學	一月二十一日	一月十一日
二十七	舊關公所街文華小學	一月二十一日	一月十一日
二十八	豆腐街清華學小校	一月二十一日	一月十一日
二十九			一月十一日
三十			一月十一日
四十六	七、六一八	五〇	一月二十八日
四十七	九〇六一八	五〇	一月二十八日
四十八	三七六一八	五〇	一月二十八日
四十九	四九六一八	五〇	一月二十八日
五十	七〇六一八	五〇	一月二十八日
五十一	五七六一八	五〇	一月二十八日
五十二	五三六一八	五〇	一月二十八日
五十三	五四六一八	五〇	一月二十八日
五十四	四〇六一八	五〇	一月二十八日
五十五	三四六一八	五〇	一月二十八日
五十六	二二三一五	五〇	一月二十八日
五十七	一六六一八	五〇	一月二十八日
五十八	二八六一八	五〇	一月二十八日
五十九	六一八	五〇	一月二十八日
六十	六一八	五〇	一月二十八日
六十一	五〇	一月二十八日	吳天縱
六十二	一	一	曾大校
六十三	一	一	官榮華
六十四	一	一	沈兆徵
六十五	一	一	劉榮慶
六十六	一	一	裴駿
六十七	一	一	
六十八	一	一	
六十九	一	一	
七十	一	一	
七十一	一	一	
七十二	一	一	
七十三	一	一	
七十四	一	一	
七十五	一	一	
七十六	一	一	
七十七	一	一	
七十八	一	一	
七十九	一	一	
八十	一	一	
八十一	一	一	
八十二	一	一	
八十三	一	一	
八十四	一	一	
八十五	一	一	
八十六	一	一	
八十七	一	一	
八十八	一	一	
八十九	一	一	
九〇	一	一	
九一	一	一	
九二	一	一	
九三	一	一	
九四	一	一	
九五	一	一	
九六	一	一	
九七	一	一	
九八	一	一	
九九	一	一	
一〇〇	一	一	
一〇一	一	一	
一〇二	一	一	
一〇三	一	一	
一〇四	一	一	
一〇五	一	一	
一〇六	一	一	
一〇七	一	一	
一〇八	一	一	
一〇九	一	一	
一〇一〇	一	一	
一〇一一	一	一	
一〇一二	一	一	
一〇一三	一	一	
一〇一四	一	一	
一〇一五	一	一	
一〇一六	一	一	
一〇一七	一	一	
一〇一八	一	一	
一〇一九	一	一	
一〇二〇	一	一	
一〇二一	一	一	
一〇二二	一	一	
一〇二三	一	一	
一〇二四	一	一	
一〇二五	一	一	
一〇二六	一	一	
一〇二七	一	一	
一〇二八	一	一	
一〇二九	一	一	
一〇三〇	一	一	
一〇三一	一	一	
一〇三二	一	一	
一〇三三	一	一	
一〇三四	一	一	
一〇三五	一	一	
一〇三六	一	一	
一〇三七	一	一	
一〇三八	一	一	
一〇三九	一	一	
一〇四〇	一	一	
一〇四一	一	一	
一〇四二	一	一	
一〇四三	一	一	
一〇四四	一	一	
一〇四五	一	一	
一〇四五	一	一	
一〇四六	一	一	
一〇四七	一	一	
一〇四八	一	一	
一〇四九	一	一	
一〇五〇	一	一	
一〇五一	一	一	
一〇五二	一	一	
一〇五三	一	一	
一〇五四	一	一	
一〇五五	一	一	
一〇五六	一	一	
一〇五七	一	一	
一〇五八	一	一	
一〇五九	一	一	
一〇六〇	一	一	
一〇六一	一	一	
一〇六二	一	一	
一〇六三	一	一	
一〇六四	一	一	
一〇六五	一	一	
一〇六六	一	一	
一〇六七	一	一	
一〇六八	一	一	
一〇六九	一	一	
一〇七〇	一	一	
一〇七一	一	一	
一〇七二	一	一	
一〇七三	一	一	
一〇七四	一	一	
一〇七五	一	一	
一〇七六	一	一	
一〇七七	一	一	
一〇七八	一	一	
一〇七九	一	一	
一〇八〇	一	一	
一〇八一	一	一	
一〇八二	一	一	
一〇八三	一	一	
一〇八四	一	一	
一〇八五	一	一	
一〇八六	一	一	
一〇八七	一	一	
一〇八八	一	一	
一〇八九	一	一	
一〇九〇	一	一	
一〇九一	一	一	
一〇九二	一	一	
一〇九三	一	一	
一〇九四	一	一	
一〇九五	一	一	
一〇九六	一	一	
一〇九七	一	一	
一〇九八	一	一	
一〇九九	一	一	
一〇一〇〇	一	一	
一〇一〇一	一	一	
一〇一〇二	一	一	
一〇一〇三	一	一	
一〇一〇四	一	一	
一〇一〇五	一	一	
一〇一〇六	一	一	
一〇一〇七	一	一	
一〇一〇八	一	一	
一〇一〇九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二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三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四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五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六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七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八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九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一	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一	一	

三一	鑑箕上街一五九號	田仁
三二	鑑箕上街一五九號	宋雲翔
三三		張貴之
三四	金華街德益小學	
三五		白尚質
三六	鑑箕上街六十號	
三七	文廟前街文廟內	魯文華
三八		
三九	金絲街第八號	
四〇	金馬街第二小學	
四一	金馬街市立第三小學	
五一	一黃金巷市立四小學	
五二	二黃金巷市立四小學	
五三	三	
五四	四	
五六	五	
五七	六	
五八	七	
五九	八	
六〇	九	
六一	十	
六二	十一	
六三	十二	
六四	十三	
六五	十四	
六六	十五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十六 錦平街明潔私塾  
 三十七 均慶街福陞茶社  
 十八 椒子梢三多巷  
 十九 珠市街二四號  
 二十 大安街水神寺短小校  
 二十一 青蓮寺街觀音堂  
 二十二 大安懷舊大佛寺短小  
 二十三

十一	六三	六一八	五〇	一	一	五〇	六八	一一八	一月十一日
二十四	四五		一	一	一	四五	四五		二月一日
二十二	三七三十五	三七六一八	四九	一	二	四九	八七	一三六	一月十一日
二十六	三三六十八	三三六十八	四〇	一	三	四〇	七〇	一一〇	一月十二日
二十六	三六六一八	五二	一	一	一	三六	五二	八八	一月十二日
二十一	二八六一八	五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月十二日
二十一	五四六一八	五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月十二日
二十四	五三六一八	四五	一	一	一	四五	五三	九六	一月十二日
二十五	五六6.30-8.30	四五	一	一	一	四五	五六	一〇一	一月十二日
二六	三三五一七	三六	一	二	二	六八	六八	一〇一	一月十二日
二七	四四七一九	二七	一	一	一	二七	四四	七一	一月十二日
二八	三八六一八	六四	一	一	一	二八	六四	一〇一	一月十二日
三十五	一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月十二日

李蘿奇 吳昌才 王維才 舟勃 黃繼瑛 夏濟南  
 許余慶 三

# 本報第七八期目錄

## 專載

抗戰與新生活.....楊全宇

成都市立民衆教育館二十八年度上半年工作計劃

## 法令

成都府政府組織規則

##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七次府務會議紀錄

## 本報第九期目錄

## 專載

成都府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預算

(一) 成都市政府呈教育部文

(二) 成都府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全年支出概算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區推行委員會組織規則

##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省會警察局

成都市政府第十八次府務會議紀錄

成都市實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則

## 工作計劃